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各界捐款支用實施要點

106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各界捐款能透過制度化、透明化方式支用，以昭公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捐款項目及支用方式：

(一)三年級面試補助：依據教務處訂定之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補助三年級清寒學生參加大學(含四技二專、軍警院校)甄選入學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參加校外比賽、研習、參訪活動經費補助：依據學務處訂定之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補助學生(校隊、社團)赴臺參加校外比賽、研習暨清寒及成績優秀學生參加參訪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國際教育旅行補助：依據學務處訂定之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補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四)其他指定用途：如各類獎助學金及捐款人指定使用之活動項目，由承辦處室簽報計畫及經費概算，經校長核定後支用。

(五)不指定用途：依據校務發展需求，如國際交流、校際交流、環境美化、設備更新、教學相關活動等所需經費，由承辦處室簽報計畫及經費概算，經校長核定後支用。

三、指定用途之捐款須專款專用，不得流用至其他項目。不指定用途之捐款，得流用至其他指定項目使用。

四、依規定定期辦理收支經費公開徵信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